

广州师范学院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集

一九八七届社会心理学专业

广州师范学院科研处

目 录

黎族风俗的相符行为	研 究 生 指导教师	冯文侶 吴江霖教授 (1)
青少年法制观念发展过程的研究	研 究 生 指导教师	李伟民 吴江霖教授 (26)
守法与违法群体法律态度差异研究	研 究 生 指导教师	叶淑仪 吴江霖教授 (50)
企业集体中有效领导者特质的研究	研 究 生 指导教师	傅 宏 吴江霖教授 (66)

黎族风俗的相符行为

研究生 冯文倡

指导教师 吴江霖教授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各民族有着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它们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发展水平也有差异。与此相适应，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的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民族学和民俗学等学科对民族的风俗习惯已有不少卓有成效的研究，使我们得以了解各种风俗的起源、过程、性质和社会功能。从社会心理学角度对民族的风俗（custom）作研究，这在我国还是一个空白，有必要开展这方面的研究。

本研究尝试着以社会心理学的研究途径去探讨我国少数民族风俗中的相符行为（conforming behavior），相符（conformity）属社会心理学范畴，它指的是社会中的个体对各种社会规范、社会期望和习俗等的遵守或遵从。它是社会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一民族中的个体对某种传统风俗的相符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民族成员对本民族的卷入强度（potence of involvement），对传统文化的态度，也反映出外界文化影响的程度及该风俗的社会控制作用的大小。本研究所涉及的是海南岛黎族风俗中的相符行为，希望能通过对黎族风俗的研究，揭示我国各少数民族的风俗行为中所共有的东西，即其表现规律，社会功能以及影响其变化发展的因素。为我国政府制定民族政策提供一点社会心理学方面的依据，也为发展我国的民族文化及新时期的移风易俗的开展提供一点资料。在这里我们提出的问题是，民族作为一整体，其成员在多大程度上相符于本民族的风俗习惯？他们对风俗的相符有何差异？是什么引起这些差异？

以往的研究

社会心理学领域中对相符的研究主要包括有三方面：（1）对社会规范或习俗的遵守或遵从；（2）对团体压力的顺从；（3）对榜样行为的顺从。这三方面的研究，无论在观点上或方法上都很不相同。在三十年代初，P. F. H. H. Asch和他的学生一道在美国社会的政治、经济和宗教领域里进行了一系列关于相符行为的现场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提出了关于相符行为的J曲线假说（the J-curve hypothesis of conforming behavior Allport, 1934）。J曲线假说指出，在一相符情境（field of conforming behavior）中，相符的程度在对其来说是合适的目的连续体上的分布呈逐步减少的缩减比例（decreasingly diminished proportion）的形式。Allport和他的学生稍后时间所作的继续研究（如Allport and Solomon, 1939; Chiang Lin Woo, 1948），其结果都支持了；

曲线假说。Allport认为,相符行为主要指的是个体对规章、规范、普遍接受的态度,习俗等的遵守或遵从(作为本文的观点和方法的基础,Allport的研究稍后还将得到进一步的阐述。下面先回顾一下其它两方面的研究)。

在五十年代,社会心理学领域中出现了对团体压力的顺从(compliance)的研究,其中以S. Asch的研究为代表。Asch的研究在实验室里进行,先给被试者看一线段,然后要求他在另外三根长度不同的线段(其中有一根与原先的等长)中判断哪一根与原先的线段等长。几个实验者的合作者一致地作出错误的判断,人为地制造出一种团体压力使被试者就范而作出众的错误判断(Asch, 1951)。继Asch之后,不少人采用Asch实验进行了对团体压力的顺从的研究。目前大多数的美国社会心理学教本都把Asch的实验视为对相符的经典研究。另一方面,Asch的实验也引起了争论。第一,Asch的实验只研究了表面的顺从。没有涉及真正的相符(Kiesler, et al, 1970)。第二,实验中存在自变量的混淆(Confounded independent variables)。Asch的研究结论是:团体压力使个体顺从。但问题却出在这里,被试在实验中对团体判断的追随是否真是团体压力的结果?被试在实验室环境中看到众人一致的明显错误,他很可能领悟到实验者的意图是要自己表现出顺从。为了表明自己是一好被试,他会使自己的行为迎合实验者的意图。他的顺从可能是顾及实验者会评价自己的行为合适性这一事实而表现出来的,他想从实验者那里得到好评,因而按照自己的理解去作出迎合实验者的要求的反应。这种现象被称为对评价的忧虑(evaluation apprehension)(Rosenberg, 1965)。Schulman (1967)指出,在Asch实验中,被试可能由于下述原因而作出错误判断:(1)可能把众人的判断理解为正确的信息;(2)可能考虑到众人对他个人的反应;(3)可能领悟到实验者将对自己的行为评价,为了做“该做的事”而作出迎合实验者意图的反应。第三,实验结果不能正确地解释现实生活中的相符行为。即使是在实验室情境中,也只有32%的被试判断追随众人的压力判断。

我们再看第三方面的研究,即对权威的屈从(obedience to the authority)的研究,以S. Milgram (1974)的研究为代表,研究在实验室里进行。在实验中要被试按实验者的要求对另一参加实验的人(其实是实验者的合作者)施加电击。实验的因变量是被试者所施加的伏特数。结果是62%的被试施加了最高电击(450V)。Milgram由此得出结论说:个体在社会中对权威总是屈从的。Milgram的研究引起了广泛的注意和争论,来自多方面的评论指出,该研究在设计,科研道德及应用性等方面都存在问题。首先,实验存在严重的变量混淆。Milgram认为,人们会因为对权威的屈从而作出违反良心和自己的价值观的行为。但实际上,实验结果的原因是很模糊的。被试者违反自己的意愿而施加电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实验中的合作行为。志愿参加心理学实验的人,一般都对科学研究抱崇敬的态度。他们倾向于把实验者的甚至是逆乎常理的要求都看成是科学实验的需要去服从,并为了帮助促成实验的结果而要求自己按章办事(Orne, 1962)。Milgram实验中的被试实际上是实验中无助的个体,他们相信实验者是有知识,有技术的科学家,对实验进程的一切负责。而且,在实验过程中实验者一再坚持要被试施加电击,这里面很可能存在实验者偏差(experimenter bias),因此我们很难说实验结果是被

试对权威屈从的结果。第二，实验结果的应用性值得怀疑。Milgram认为。由于对权威的屈从，任何一个人都可能成为暴力或罪行的执行者，实际上，如上指出，Milgram把实验条件下参加者对科学的热心合作行为与社会暴力控制暴行混为一谈了。我们可以提出疑问，假如Milgram没有欺骗被试说实验目的是为了研究惩罚在学习中的作用，而是直接命令被试对“学习者”施加电击，被试会按权威——Milgram本人——的话去办吗？合作与屈从不能混为一谈。第三，Milgram的研究违反了科研道德，侵犯了被试者的尊严和人格，事后又产生了很多副作用（Side effects），使被试者产生了违心地犯罪的悔恨情感，给被试者带来了心理伤害（Burmind, 1964）。按APA于1973年公布，1977年修订的心理学科道德准则，可以说Milgram实验是地地道道的违犯典型。

从以上对在顺从和屈从方面的代表研究所作的简单述评中可看到它们无论在方法上或应用性上都很有争议。遗憾的是，美国社会心理学界至今还是把Asch研究作为对相符的研究的主流，并且这种研究已扩展到比较文化心理学（Cross-cultural psychology）领域中去（如Whittaker, et al 1967; Frager, 1970; Noriyuki, 1985）。在美国众多的心理学教本中，也都主要地是把相符放到团体压力的场合下讨论，一味去研究个体顺从团体压力的种种因素，而忽视现实社会中个体对各种社会规范的相符。在研究的继承性上也忽视了Allport的成果。这些片面地强调团体压力和相符的关系的研究，如上面已指出的，其结果只是研究了顺从而不是相符。它们还有一个不足之处就是，把相符看成是一种“全或无”（all or none）现象，要么相符，要么不相符。这样做是会使人产生错误的概念的。在本文稍后部分将会看到相符有程度上的差异，它可以完全相符到最小程度的相符这一连续体上分等。我们在这里要强调的是，社会心理学要研究相符行为，应该坚持在特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研究个体的行为如何相符于一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道德准则和风俗习惯等，分析影响相符程度的差异的各种因素，坚持现场研究，特别是在我国更应如此。因此我们认为，Allport关于相符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应予以重视。

上面已提到Allport的关于相符行为的J曲线假说。Allport还界定了相符行为情境：如果半数以上有关的个体都作出一种行为，这行为根据某种为特定目的而确立或被隐密地认可的规范来衡量是合适的，那么我们就可说相符行为情境的存在。Allport指出，任何一种受规定的，普遍接受的行为都是为完成某一目标而实施的。如交通规则是为了确保交通安全，按时上班的规定是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进教堂做祷告时的规定是为了维护宗教的尊严等等。关于相符行为的J曲线是在一目的连续体（telic continuum）上的分布曲线。这目的连续体与这样的问题有关，即某种特定的，目的性的，有意义的，被规定的行为在实施中在何种程度上被执行。以用于描述对交通规则的相符的目的连续体为例，交通规则所含的目的是要确保交通安全。究竟一个人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交通规则，这只能从该行为在何种程度上完成（fulfil）该目的的角度去看他行车时确实怎样做而定。在关于交通行为的目的连续体上的等（Position）代表了目的由被规定的行为所完成的程度。为此，这目的连续体上分四等：见到停车信号时完全停止（Stopping completely）这一等是对规则的完全相符，代表了对目的最高程度的完成（fulfilme-

nt)；明显地减速 (Slowing down considerably) 这一等是较小的相符，代表了对目的较小程度的完成；稍微减速 (Slowing down only slightly) 这一等是更小的相符，代表了对目的更小程度的完成；不减速照开 (going ahead without change of speed) 这一等是对规则的不顾，代表了与目的完全无关。关于别的行为的目的连续体，其性质也是一样的。所以，目的连续体是关于普遍的或规定的行为的目的的完成量的连续体。Allport综合了13项涉及政治，经济和宗教领域的相符行为的研究，提出了J曲线假说的规定：如果在相符行为情境里使用一其等度是行为的差异的量表，这差异从完全地完成行为的目的那种合适的或规定的行为（在最左边）开始，直至那给予目的最小可辨认程度的完成的行为，那么将出现以下情形：

- a、在最左边的等级上将有最多的个案分布。
- b、在从左至右的连续等级上，个案的分布将逐渐减少。
- c、在从左至右的连续等级上，个案数目的减少量将变小。

符合这几个条件的分布，如果被描绘出来，将是一条象反过来写的J字母形状的偏态曲线。J曲线分布还有一条规定，就是其众数 (mode) 必须不小于总数的50%。Allport还提出双J曲线 (double J-curve) 分布，用于描述相符行为情境中的非目的性分布，但只有当测量的指标是物理度量（如时间）时，双曲线分布才能作出。

Allport还提出了引起相符行为的J曲线分布的原因的四因素假说：（1）相符作用力 (conformity-producing agencies)，指的是使人们对普遍规范相符的各种力量如制约、惩罚、社会赞誉、法律实施、传统或习俗的要求、规范、权威等。相符作用力趋向于提高相符的程度。（2）一般的生理倾向 (common biological tendencies)，指的是生理惰性，对力气的节省、或对社会控制中不可避免的某种程度的障碍的抵抗，等。这因素与前一个因素相互作用而决定J曲线分布的众数所在的位置。（3）人格特质分布趋向 (tendencies of personal-trait distribution)，指的是影响个人反应的人格因素，该因素趋向于使相符程度的分布扩散开来。（4）机遇 (chance)，指的是取样中的机遇因素。

本研究借鉴Allport的理论观点和研究方法，作不同文化的比较研究。这里提出的假设是，在黎族这一群体内，个体对本民族的风俗的相符在程度上呈J曲线分布。我们还认为，在我国，对一小数民族来说，某种特定的风俗行为，除了与对其来说是合适的直接目的有关外，还与一间接目的有关，这间接目的就是要维护本民族的独立存在。这样，我们把黎族看成一整体，而把对风俗的相符看成是维护这个整体存在的一种主动的行为。为此，除了在现场观察风俗情境中的相符行为外，我们还采用问卷和访问的方法，探讨黎族个体对有关的风俗行为的认识，以及他们对本民族的卷入强度，从这些关系中探讨影响人们对风俗的相符的内在认知动力。这是比Allport更进一步的作法。

研 究 对 象

本研究的对象是黎族。黎族主要分布在海南岛黎族苗族自治州属下的八个县：琼中、保亭、乐东、东方、昌江、白沙、崖县和陵水。目前人口742,177（据1984人口统

计数字)。黎族作为一整体,下分五个支系①:赛人,润人,杞人,孝人和美孚人,支系的划分主要是根据服装和方言的不同(对于黎族划分支系的做法,邢关英同志已提出不同的看法②,但本文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暂且沿用这种划分法)。本研究所涉及的是后三种。

海南岛由于其特殊的地理条件,历来交通不发达,与外界交流少。而黎族更是散居于海南岛的山区(平原地区主要是汉黎聚居地)。黎族地区生产力落后,长期以来一直使用落后的生产技术,不少地区至今还保留有刀耕火种的生产操作方法(砍山栏)。有些地方一直到解放前还保留着称为合亩制的家长制家族公社的生产关系③。

解放前黎族劳动人民基本上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文盲很多,整个民族的文化素质较低,黎族人大多数以血缘村落的形式散居于海南岛山区,这些村落小的只有十几户(见照片1)大的有上百户(大的自然村一般由几个亲族组成)。同属一血缘亲族的人相互视为兄弟,在生活上互相帮助,共同遵守传统习俗规定。落后的经济条件使得互助合作成为必不可少,而生活上的血缘及地缘关系使得人们在人际关系中强调友好团结。直至目前为止,不少地区还是比较闭塞的。以保亭县毛感区为例,该区四面环山,有一盘山公路与外界接通,但目前还不能通班车,人们外出要走19公里的山路(偶尔可乘搭运货的卡车)。该区是一纯粹的农业区(林业正在发展中),商品经济落后,人们种养也基本上是为了自身消费。全区没有市场,在区政府所在地(全区的中心)杀一头猪卖肉也要分两天才能卖完,有时甚至分三天才能卖完。没有电影院、饭馆、冰室、照相馆等。居民散居于6个相隔数公里的村落群。目前大部分的村中部没电力(包括乡下小学),靠灯油照明。目前全区只有3台电视机(区政府一台,医院一台,私人一台)。全区没有自行车,因为山区里自行车根本不派用场,全区只有一辆卡车。正是由于黎族本身的经济生活条件决定了黎族产生出不同于其他民族的独特风俗习惯,并且由于这些经济生活条件的继续存在而使得一些传统习俗得以保持并发挥其社会功能。黎族独特的风俗习惯表现于婚姻、狩猎、喝酒、待客、服装、对歌、纹身、拜祖宗鬼、过三月三等,还有不少其它方面。由于当地条件所限,以及我们的研究方法所限,本研究只限于婚姻、轮杯喝酒、服装、待客,狩猎后分肉等几方面。为了说明我们制定我们的目的连续体的依据,有必要根据我们的现场预备研究所得的资料对这几方面作一简略的介绍。

(一)夜游隆闺 夜游隆闺是黎族婚俗的一部分,它是黎族的恋爱方式。黎族青年男女在进入青春期后(一般是15、16岁左右)都被要求住进自己的小屋,与父母分开居住,这种青年男女住的小屋就称为“隆闺”。女子的隆闺就是青年男女谈恋爱定情的地方。隆闺一般盖在自己家的旁边,一般是一间隆闺住一人。所谓夜游隆闺就是未婚男子夜间去到女子的隆闺门前,以对话、对歌或吹鼻箫的形式向姑娘诉说爱慕之情,请求姑娘开门,在隆闺里面进一步交谈,交流感情和加深相互了解(照片2、3)。如果双方有好感,经女方同意,男子可留下过夜。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如果双方情投意合,就可告知双方父母,由父母出面订婚,然后结婚。夜游隆闺是男子的行为,只有男子夜游,没有女子夜游。夜游隆闺有一些禁忌,即一个人绝不能去夜游同姓的姑娘的隆闺。这实际上是禁止在一血缘集团内通婚④的一种做法。夜游隆闺的起源:黎族婚姻规范严禁血缘或直系亲属内通婚,同拜一祖先鬼的(即同姓的)都被视为同宗同族的兄弟姐妹,世代

不得通婚。当地的社区条件落后，交通闭塞，居住分散，没有集市或公共娱乐场所，白天下地干活。加之历史上黎族没有本民族文字，无法书信交往。在昔日的俗规和生活条件下，只能通过夜游隆闺的方式，使男女通过自由恋爱结成配偶，得到社会的承认并使之合法化^⑤。所以，通过夜游隆闺找到合意的情人然后结婚，这是黎族的普遍的恋爱结婚方式。夜游隆闺找情人这风俗可以说是黎族地区社会交往的一种特殊形式，它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男女双方能找到合意的情人再结婚。它为散居的黎族男女提供了婚前相互交往的条件。按照当地人的观念，夜游隆闺找情人这一婚俗表明女子是有身分的，是男子亲自上门求得来的，从而肯定了妇女的身价和社会地位^⑥。由此可见，夜游隆闺找到合意的情人然后结婚这一风俗，其作用在于维护婚后夫妻的和睦关系和幸福。

（二）轮杯喝酒 黎族人好酒，各种待客接友场合，红白喜事都离不开酒，干活回来也喝酒以消除疲劳。遇上订婚、结婚等喜事，全村人会聚一起连喝三天，在喝酒当中叙人情，交流感情以及交流信息，而且一般都喝醉，因为醉了话才多，醉了对歌才起劲。他们喝的主要是自己用山栏稻酿造的糯米酒。黎族有一种轮杯喝酒风俗。所谓轮杯，就是用一杯子装酒，大家都用该杯子喝，席上的人轮喝一圈，杯子又回到主人手里。轮杯时有明确规定的，广泛认可的举动：主人先斟满一杯酒，告诉大家轮杯开始，用手势招呼大家，然后把酒一饮而尽。这时大家都要看着主人怎样喝，如果他是一口喝干，那么轮到任何一个人喝都要一口喝干，如果主人是分两口喝，其如的人也分两口喝，等等。然后主人再斟满一杯酒，从他身边开始逐一敬酒，他用哪边的手拿杯就从哪边开始轮杯，在座每人都要喝，轮杯一般有以下具体规定（照片4）：

- a、喝酒的分量与众人的相等。
- b、用轮杯方向的手拿杯。
- c、按主人的样子喝（如一口干）。
- d、举杯喝酒前用手势招呼大家。
- e、必喝两杯以上（取好事成双之意）

违反了以上规则的任何一条都将被罚酒。

为什么黎族人喝酒不用碰杯而用轮杯的形式？黎族人很重人情，重团结。而且很忌讳别人说自己没人情，因为亲密社群的团结性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各成员间相互的拖欠着未了的人情^⑦。用社会心理学的术语来说，他们的结群动（affiliation need）比较高。这也是与他们互帮互助的生活方式分不开的。他们的传统观念是，有客人来了，不管有菜没菜，能让客人喝醉就有人情，就算尽了主人的责任。做主人的不希望别人说他家连酒也不够给客人喝。所以，他们用轮杯的方式喝酒，通过轮杯可以做到以下几点：第一，能公平地对待每一位客人，大家喝的酒一样多。第二，保证大家都喝了，不会有人私下没喝。第三，主人对喝酒的分量心中有数，知道客人究竟喝够与否。由此看来，轮杯喝酒风俗是有其社会功能的，它直接起着维护亲戚朋友间的友好关系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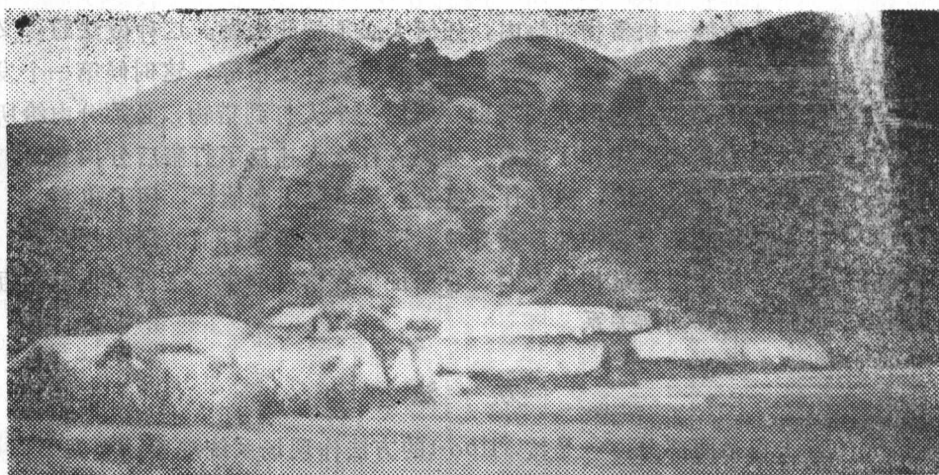
（三）接待客人吃饭时妇女和未成人避席 黎族待客时有一风俗。即有客人来了，妇女和未成年的人不分男女都不能和客人一起吃饭，一家之主陪客人吃饭占用了桌子，妇女儿童就在另一边吃，一般是在火灶旁边。不少地区，甚至是十八、九岁的青年也不能

与客人一起吃饭。很少人违反这一风俗。令人惊奇的是，他们平时很多时候连菜也吃不上，客人来了，必备好菜好酒接待，极少见到小孩吵着要吃肉。可见他们从小就已相符于这一风俗的规定。我们曾访问过当地人，是否孩子已上中学了，还要避免与客人同桌吃饭，他们毫不含糊地回答，“如果读上中学就更应懂得这种礼貌。”因为他们认为只有这样做才是尊重客人。

（四）妇女服装 黎族妇女的民族服装由三部组成：上衣、头巾和桶裙（见照片5、6、7）。

男子的民族服装很简单，裤子只由前后两幅布组成，上身披麻布编成的布块（照片8）。男服现已基本上汉化，因为原来的没有特色，只是落后的标志。而妇女服装，除美孚黎人至今保持传统的民族服装外，其他地区的青年妇女的服装已在很大程度上汉化。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人为的。由于“文革”期间，黎族桶裙被作为“四旧”而遭禁止，妇女被迫穿裤子代替桶裙。桶裙被剪烂、烧掉、或用作挑土、挑牛粪的挑兜，因此桶裙在一段时期内损失不少。另一方面的原因属自然淘汰。编织一条桶裙，从排线，染色，编织到缝合，要花大量的人工，一般妇女们都只是在工余时间编织（照片9、10），一条桶裙要花上好几个月的时间。现在年轻女子都去上学念书，而且生产和交通发展了，有机会搞点商品经济和出外走走，所以人们不太愿意花时间去织桶裙。特别是目前有些地区的年青妇女不懂桶裙的编织技术。再就是大部分桶裙太短太窄，走路干活都不方便，不适应现代生活，也就会自然遭到淘汰。现在还保持穿黎族民族服装的只有美孚黎妇女。在美孚黎人聚居的村庄，无论老幼，女性都穿民族服装，包括戴头巾，穿上衣、桶裙（见照片5）。为什么美孚人的民族服装得以保持？这主要是由于这服装本身的特点。美孚人穿长裙，不仅长，而且宽，色彩美观大方。这样，既方便，又有特色，既好走路，又能干活，这样就利于保持下来。而在观念上，黎族妇女有保持自己服装特色的愿望，她们认为祖先传下来的东西应予以保持，重要的是服装能表明自己的民族身分。这里还有迷信的因素，即认为结婚时穿民族服装才吉利，死后要穿民族服装才能被祖先鬼认出来，才能被祖先鬼接纳，等等。

（五）打猎后分肉 黎族人住近山岭，历史上打猎是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部分。现在由于山林大面积地减少，有的地方人们已不打猎，但不少地方还打。打猎分两种形式，一是集体围猎，另一个人巡山打猎，打到的猎物如鹿、山猪、黄獐等都要在全村范围内分肉。本文所要研究的是个人打猎后分肉的情况。在合亩制地区，个人打到一条猎物，按风俗规定自己只得一条前腿和一条后腿，其如的东西平均分给全村各户人家，不同地区的分肉的具体规定有差异，但基本原则是一致的。而猎手往往又从自己所得的肉中分一些给自己的亲戚，再把肉烧好请兄弟朋友们一起喝酒（照片11）。实际上，打到一条猎物，自己所得的肉很少，与其说是打到一条猎物，不如说是得到一次与村里的人共享收获的机会，在其中自己为主要角色。这分肉风俗规定包含了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做？用黎族人自己的话说就是，有肉可以自己吃，但盖房子你自己干不了，家里有人死了自己抬不了棺木，生病了自己医不了。你有肉分给大家吃，你个人有什么遭遇众人一齐帮。有的地方还有这么一条规定，在把猎物从山上扛回村的时候，对于在路上碰上



照片1 黎族村寨



照片2 隆闺的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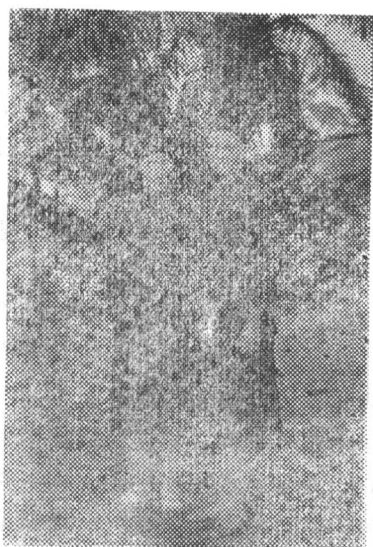
照片3 隆闺里交谈



照片4 轮杯喝酒



照片5 妇女服装(长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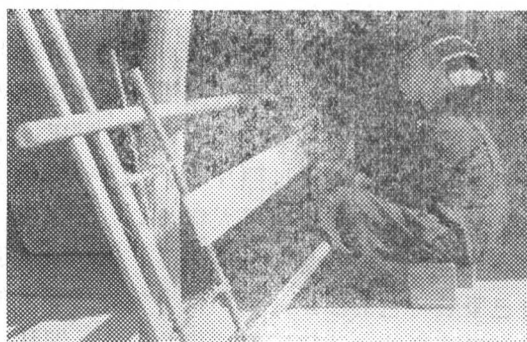
照片6 妇女服装（中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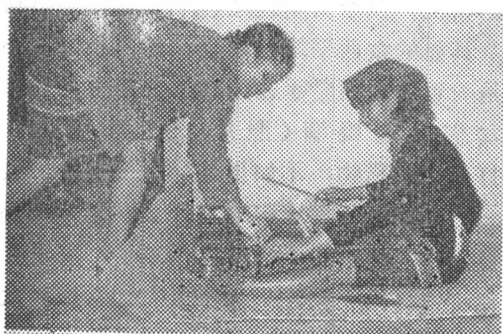
照片7 妇女服装（短裙）



照片8 男 装



照片9 织桶裙（扎线）



照片10 织桶裙（编织）



照片11 聚会喝酒

的第一个人，猎手要给他一块猎物的胁肉，任何人必须按此去做。这种做法的含义是，自己一人上山打猎，说不定会遭到什么意外，如突然得病、受伤等，这时候第一个发现你的人就会背你回家，或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所以一个人打到猎物，必须分肉给所碰上的第一个人，为日后的相助事先作了准备。如果有什么人违反了打猎后分肉的传统规定，那么村里人都会说他没人情，他有什么事众人都不愿去帮他忙，病了也没人去看他。即使去了，也要趁此机会教训他，劝导他。所以，在黎族目前的经济状况下，打猎分肉这风俗的社会控制作用还是相当大的，它保证了在落后的生产条件下人们的互帮互助，也维护了人们的友好团结关系。

方 法

本研究的方法包括两部分，一是按Allport的方法作现场系统观察，观察不同的相符行为情境中行为的实施情况。二是用问卷配合访问，以取得关于黎族成员对有关的风俗行为的认识及他们对本民族的卷入强度两方面的资料，然后综合二者的结果作分析。由于夜游隆闺和打猎后分肉这两种行为的实施情况不易被观察到，所以这方面的数据也是用问卷和访问获得。本研究的观察指标，都是按现场预备研究（正式研究的前两个月实施）的结果定出的。

一、现场观察

本研究共观察了三种风俗情境中的相符行为。

（1）轮杯喝酒 取样地点是保亭县的毛岸和毛感两个区。观察在两种场合下进行，一是观察者本人作为客人，在酒桌上观察一同喝酒的每一个人轮杯时的行为，事后在观察记录表上把结果记下。二是观察者参加婚礼酒宴，在其中观察饮宴的人轮杯时的行为，并作现场记录。在两次婚礼酒宴上各取样20例，只在酒宴的开始时作观察记录。这两种场合下的观察都由两名观察者同时进行，而且是在被观察的人不察觉的情况下进行的。共观察了115例，全部为男性。年龄分布为15—19岁17例，20—29岁50例，30—39岁25例，40—50岁20例，50岁以上2例。用事先打印好的观察记录表作记录，每一例用一观察表。根据轮杯喝酒的习俗规定，这里的观察记录表上有5条指标：

- a、轮杯时喝酒的分量与众人的相等；
- b、用轮杯方向的手拿杯；
- c、按主人的样子喝（一口干或两口干）；
- d、举杯时用手势招呼大家一起喝；
- e、必喝两杯以上。

对以上指标，看到被观察者做到哪一条就在哪一条上打“√”，根据结果把个体的相符分成六等。第一等其行为是符合5条指标，即完全按习惯规定去做。第二等是符合4条指标……第五等是只符合1条指标，第六等是轮杯时完全不顾规定。这六个等就分别是关于轮杯喝酒这一相符行为情境的目的连续体上的等序。

2、接待客人吃饭时妇女及未成年人的避席行为取样包括保亭、乐东、东方和昌江四个县属下的8个区（即原来的公社）。观察的实施由观察者在不同地方的房东家日常

三餐的饭桌上进行（观察者住在房东家这事本身就引起待客情境的出现），每次观察后作记录，每例用一观察表，共观察了131例，性别和年龄分布见表1

表1、待客时妇女及未成年人避席的取样性别和年龄分布

年 龄	3	7	11	15	19	23	27	31	35	39	43	47	51	55	59	63	总 数
男	15	14	13	13	13												68
女	5	3	5	4	4	7	8			10		6		3	6		26

在观察记录表上有4条指标：

- 完全在另一边吃饭；
- 中途过来挟菜或要酒；
- 中途过来坐下与客人一起吃饭喝酒；
- 完全与客人坐一起吃饭喝酒。

对以上指标，不同的被观察者当时的行为只能属于其中的一项，这四条指标按顺序地也就是在关于这相符行为情境的目的连续体上的等序。

3、妇女服装 在东方县的东方和广坝两个区的美孚人聚居地取样，而且有必要说明，观察的结果也只能代表美孚人的情况。观察分四次进行；第一次是在东方区的旧村，时间是12：00—13：30，到村中各户的晒谷坪上观察正在晒谷子或织桶裙的妇女（当时正值稻谷收获时节）的服装情况，观察了56例。第二次是在东方区的玉龙村，时间是下午4：30—5：30，在通往全村的公用水井的路上作观察，其时正是黄昏妇女挑水的时候，观察了36例。第三次是在广坝区的俄乐村，时间是下午4：30—5：30，到村中各户人家的家门作观察，观察了39例。第四次也是在俄乐村，时间是早上6：30—7：00，在挑水的路上作观察，观察了30例。四次共161例，都用记录表当场记录。由于没有与被观察对象直接接触，所以难以确定他们的实际年龄，只能大致地把她们分为青年、中年和老年三组，人数分别为47、54和60。观察记录表上有4项指标：

- 穿桶裙、黎式上衣、戴头巾；
- 穿桶裙和黎式上衣；
- 穿桶裙，上衣为汉装；
- 穿黎式上衣或戴头巾，但穿汉式裤子。

对于以上指标，不同的被观察者当时的服装情形只能属于一项。这四项指标依次地就是关于服装相符行为情境的目的连续体上的等序（注）。

二、问卷

被试填答问卷人数为128人，全部男性，绝大部分是生产队社员，个别小学教师。共填答了关于夜游隆闺风俗的问卷112份（包括重要性问卷），关于卷入强度的问卷97

份，关于轮杯喝酒风俗的重要性的问卷60份，以及关于打猎后分肉风俗的重要性的问卷33份。在所有的被试中，有的只填答一份问卷，有的同时填答几份问卷。取样的地区分布见表2。

表2、问卷取样的地区分布

地 点	乐东县 福报区	东方县 东方区	东方县 广坝区	昌江县 七差区	保亭县 毛感区	总计
人 数	28	36	22	18	24	128

取样的年龄分布见表3。由于受当地的文化条件限制，取样在20—29岁年龄段偏多，因为当地这年龄阶段中识字的成年人最多。

表3、问卷取样的年龄分布

年龄	15—19	20—29	30—39	40—49	总计
人数	16	64	26	22	128

取样的文化程度分布见表4。

表4、问卷取样的文化程度分布

文化程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总计
人数	44	57	27	128

由于当地文化条件和语言方面的限制，很难作到完全的随机取样。我们每到一个地方，总是要求村干部协助把识字的人（男的）找来，能找到多少算多少，由于村中每一个识字的人都有机会被叫到，这在某种程度上可减少取样偏差。

材料 问卷分三种，第一种是关于夜游隆闺行为的问卷。由于不能对夜游隆闺作直接的观察，所以采用问卷的方法取得数据。作答者共112人，其中已婚的75人，未婚的37人，都有过夜游隆闺的经验。问卷上有五项：

- a、完全通过自己夜游隆闺找到合意的情人，然后结婚；
- b、先由父母或家长安排与一女子订亲，然后通过夜游隆闺与这女子认识，最后结婚；

（注）这里划分等序的依据是褙裙，因为褙裙是黎装中最具特色的部分，在服装汉化的今天，黎族妇女往往只穿褙裙，而配以汉装上衣，因为单是褙裙已足以表明民族身分。实际上，从整个自治州范围内看，服装各部分汉化的顺序依次是头巾，上衣、褙裙，前两部分已在不少地区消失，但褙裙依然存在。另外，由于考虑到完全的汉族装束已被接受这一事实，所以这里所包括的只是黎族服装这情况。在观察的时候，完全穿汉族装的人不在被观察的范围内。

- c、先由亲戚朋友介绍与一女子认识，然后夜游隆闺，最后与这女子结婚；
- d、先通过媒人介绍与一女子认识，然后夜游隆闺，最后与这女子结婚。
- e、完全不通过夜游隆闺找到情人这一方式结婚。

要求作答者在上述五项中选出一项他曾经采取过的（对已婚者来说是如此），或他自己将要采取的（对未婚者来说）那一项，在上面打勾。同时对被试说明，如果是结婚前完全没有经历过夜游隆闺的，可当场提出或在问卷上注明。上面的五项在问卷上是随机排列的。这五项依次地就是关于夜游隆闺这相符行为情境的目的连续体上的等序（注）。

第二种问卷是关于一种风俗对维护那对其来说是合适的目的的重要性的等差量表。分别要求作答者按他个人的意见评定轮杯喝酒这一风俗对维护亲戚朋友之间的友好关系有多大重要性，通过夜游隆闺的方式找到情人这一风俗对于维护夫妻的和睦关系和幸福有多大的重要性，以及打猎后分肉这一风俗对维护同村的人们的团结有多大的重要性。另外还分别要求作答者评定以上三种风俗对维护黎族的独立存在有多大的重要性。重要性都分四等：非常重要，比较重要，有点重要，无关重要。在统计时这四等的分数分别是4分，3分、2分和1分。

第三种问卷是关于黎族个体对自己民族的卷入强度的问卷。根据D. Katz的定义，卷入强度指的是个体对集体结构依附（attachment）的程度，它可通过当集体结构受到威胁时，个体要维护该集体所作出的努力作指标来衡量（Katz, et al, 1987）。据此，我们设计了测量黎族个体对本民族的卷入强度的问卷。卷入强度问卷上有6个项目，分别假设了六种对黎族这一集体结构产生威胁的情境：

- 1、假设黎族语言的使用受到限制，
- 2、假设有人提出要取消黎族的民族服装的（如桶裙等），
- 3、假设黎族青少年上学读书的机会受到限制，
- 4、假设有人提出要取消黎族的各种重大节日（如三月三，过年等），
- 5、假设黎族的农田水源受到限制，
- 6、假设黎族受到歧视，

卷入强度问卷的指导语为：“下列六种情况都是一些假设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一旦发生，你将采取什么样的行动呢？请你在每一种情况后面的四种选择中，选出最能表达你自己的意愿的一种”。每一题后的四种选择及其呈现形式为：

1	2	3	4
强烈地反对	反对	略表反对	完全不反对

（注）完全通过自己夜游隆闺找到合意的情人，然后结婚，这是完整意义的夜游隆闺恋爱结婚，因为所找的对象从一开始就是自己在夜游的过程中认识的，这样做最有利于维护婚后夫妻的和睦关系。接着的三等与第一等的不同之处在于，婚姻对象是由他人安排或介绍的。按当地的观念，从女方身价及男女双方的关系两方面考虑，应该是男子自己找上门的情况下女方最受尊重及最容易建立融洽关系，先由父母或家长上门定亲的为次，再次的就是朋友的介绍，最后是媒人的介绍。第五等为完全的不相符。

统计时这四等的分数从左至右分别为4分、3分、2分和1分。6题的分数之和就是个体的卷入强度得分，最高分为24分，高分代表高的卷入强度。

过程 由于在预备研究中我们发现当地村民对填答问卷的要求不易理解，而且没有独立填答书面问题的习惯，所以我们的做法是每到一个村庄都把被试集中起来，向他们解释清楚怎样做。关于风俗的重要性的问卷，说明是要他们按自己的意见作出评定，评定结果无好坏之分。对于卷入强度的问卷，则要求他们表示自己的可能做法，选择结果无好坏之分，纯属个人意见。解释清楚后要求他们独立完成。为了确保被试的操作符合要求，每次的填答完成后都抽问两名被试，问他们那样填答的理由。

访问 访问的目的在于了解一种风俗的社会控制力量，人们对该风俗的认识和态度，以及人们对这种风俗相符的理由。访问提纲如下：

- 1、当你打到猎物后分肉时（或轮杯时，等）是否都按风俗习惯规定的去做，怎样做？
- 2、你是不是认为所有的黎族人都应遵守这风俗？
- 3、当你看到某个人不遵守风俗习惯的规定时，你对他有什么看法？
- 4、如果你违反了风俗习惯的规定，别人会怎样看你？
- 5、为什么要执行这一风俗？

第1题的作用在于看被访者的态度是否与他的行为一致，题2在于了解个体对一风俗的看法，题3在于了解群体的成员对其中某一成员的相符行为的社会期望。题4在于了解个体对风俗的约束力的理解，题5在于了解人们对风俗相符的原因。

打猎后分肉的相符行为不能直接观察到。如果采用问卷的方法也有困难，因为有过打猎经验的一般为中年或中年以上的人，这年龄段的人识字不多，填答问卷有困难。而且各地分肉的具体规定不同，问卷上很难用具体准确的句子把分肉的相符行为分成等级。所以，这相符情境中的数据只能靠访问获得。在关于这相符情境的目的连续体上，我们把相符的程度分为四等：a、完全按风俗分肉（如只要一条前腿和后腿，其如的平均分给村中各户人家）。b、自己留下按规定应得的，但分肉时不平均（如多给一些给与自己要好的人，或不分给自己不喜欢的人）。c、比按规定的为自己多留下一些肉。d、把整条猎物留下，不分肉给别人。这四等依次是相符的程度。然后我们根据各地的具体分肉规定，从分肉时是否执行本地的规定这一原则出发，把个体的相符程度归入上面的四个等级上去。

结 果

一、风俗情境中的相符行为

对轮杯风俗的相符

在这相符行为情境中共观察了115例。结果见表5。

表 5、轮杯相符情境中各等级上的个案分布

	符合 5 条规定	符合 4 条规定	符合 3 条规定	符合 2 条规定	符合 1 条规定	完全不 按规定	总计
人数	87	17	10	4	1	1	115
%	71.5	15	9	3.1	0.7	0.7	100

图 1 标示了被观察到的案例在关于轮杯相符行为的目的连续体的不同等级（即不同的相符程度等级）上的分布数目。图中分布指出，在第一等（最左边的）即完全相符的这一等，或是代表了对维护亲戚朋友间的友好关系这一目的最高程度的完成这一等上，集中了最多的个案数目（占总分布的71.5%，明显地超出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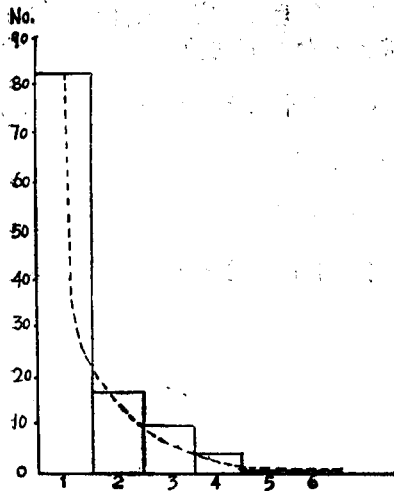


图 1、轮杯相符情境的不同等级上的个案分布

115 cases observed

（为方便起见，各等级在图中分别

用 1、2、3、4、5、6 表示）

然后在从左至右的连续等级上个案的数目逐渐减少，而且，数目减少的量逐级变小。反过来，这里所假设的曲线，从最低一端开始走向最高一端，是一条正加速（Positive acceleration）曲线，象一反过来写的字母 J。如图 1 中的虚线所示。

再把被观察到的案例分成青年组（30岁以下）和中年组，其行为分布见表 6。

表 6、轮杯相符情境中各等级上的个案分布（分年龄组）

	符合 5 条规定	符合 4 条规定	符合 3 条规定	符合 2 条规定	符合 1 条规定	完全不 按规定	总计
青年组	46 (70%)	11 (17%)	6 (9%)	2 (3%)	1 (1%)		66
中年组	36 (73.5%)	6 (12.2%)	4 (8.2%)	2 (4.1%)		1 (2%)	49

N = 115

原来的数据按年龄分成两组后，其分布仍然符合 J 曲线分布趋势（最左边一等分别集中